

一、设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设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设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客户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设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客户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合同的审核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合同的审核意见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服务费指导意见》”）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文号为[2025]第2号。	（二）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销售服务费指导意见》”）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注册文号为[2025]第2号。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代销机构	（三）基金代销机构

四、基金名称	四、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二）基金类别	（二）基金类别
（三）基金运作方式	（三）基金运作方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四）基金存续期限
（五）基金规模	（五）基金规模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九）基金的费率	（九）基金的费率

（十）基金的费用承担	（十）基金的费用承担
（十一）基金的收益确认与支付	（十一）基金的收益确认与支付

（十二）基金的会计年度	（十二）基金的会计年度
（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及强制扣划

（十六）基金的税收	（十六）基金的税收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八）基金的市场营销	（十八）基金的市场营销
（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和销售服务	（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和销售服务

（二十）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二）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二）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六）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六）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八）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八）基金的限售期
（二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二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二）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二）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六）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六）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八）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八）基金的限售期
（三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三十九）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一）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二）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二）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三）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四）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五）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六）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六）基金的限售期
（四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七）基金的客户服务

（四十八）基金的限售期
